

檔 號：KMO0299
保存年限：5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洪嘉青
電 話：(02)7736573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文(三)字第10000448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乙份(0044837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1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簡章」乙份如附，請查收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旨揭獎學金獎助對象為申請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碩/博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並須經本部甄試，每年獎助定額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獎助3年、碩士獎助1年。
- 二、本(2011)年獎學金名額為8名，有意申請者，請依簡章規定，於本年5月31日前向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完成初選登記。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歐洲經貿辦事處、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本部國際文教處(三科)

100/03/18
14:58:47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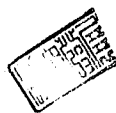
- 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 二、將來文影送駐外館處各所參。
- 三、文陳閱後存。

約用林玉枝

副教授阮鳳姿
兼組長

教授張君邦麟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he names are lis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the addresses are listed below each name. The list is as follows:

Name	Address
Mr. A. B. C.	123 Main St., New York, N.Y.
Mr. D. E. F.	456 Elm St., Boston, Mass.
Mr. G. H. I.	789 Oak St., Chicago, Ill.
Mr. J. K. L.	101 Pine St., Philadelphia, Pa.
Mr. M. N. O.	202 Cedar St., St. Louis, Mo.
Mr. P. Q. R.	303 Birch St., San Francisco, Cal.
Mr. S. T. U.	404 Spruce St., Portland, Me.
Mr. V. W. X.	505 Ash St., Cincinnati, Ohio.
Mr. Y. Z. A.	606 Hickory St., Louisville, Ky.
Mr. B. C. D.	707 Walnut St., New Orleans, La.
Mr. E. F. G.	808 Chestnut St., Memphis, Tenn.
Mr. H. I. J.	909 Sycamore St., Little Rock, Ark.
Mr. K. L. M.	1010 Magnolia St., Jackson, Miss.
Mr. N. O. P.	1111 Dogwood St., Tallahassee, Fla.
Mr. Q. R. S.	1212 Redwood St., Honolulu, T.H.
Mr. T. U. V.	1313 Cypress St., Hilo, Hawaii.
Mr. W. X. Y.	1414 Fir St., Kailua, Hawaii.
Mr. Z. A. B.	1515 Juniper St., Kaneohe, Hawaii.
Mr. C. D. E.	1616 Laurel St., Pearl City, Hawaii.
Mr. F. G. H.	1717 Maple St., Wahiawa, Hawaii.
Mr. I. J. K.	1818 Palm St., Kaneohe, Hawaii.
Mr. L. M. N.	1919 Rose St., Kaneohe, Hawaii.
Mr. O. P. Q.	2020 Tulip St., Kaneohe, Hawaii.
Mr. R. S. T.	2121 Violet St., Kaneohe, Hawaii.
Mr. U. V. W.	2222 Zinnia St., Kaneohe, Hawaii.
Mr. X. Y. Z.	2323 Aster St., Kaneohe, Hawaii.
Mr. A. B. C.	2424 Iris St., Kaneohe, Hawaii.
Mr. D. E. F.	2525 Marigold St., Kaneohe, Hawaii.
Mr. G. H. I.	2626 Petunia St., Kaneohe, Hawaii.
Mr. J. K. L.	2727 Snapdragon St., Kaneohe, Hawaii.
Mr. M. N. O.	2828 Verbena St., Kaneohe, Hawaii.
Mr. P. Q. R.	2929 Yarrow St., Kaneohe, Hawaii.
Mr. S. T. U.	3030 Zinnia St., Kaneohe, Hawaii.

201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簡章



壹、設置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贊助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Erasmus Mundus Programme)，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博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昇國家競爭力，與「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貳、獎助年限及額度：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獎助 3 年、碩士獎助 1 年。獲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Erasmus Mundus joint masters' courses and doctoral programmes Scholarships)正取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參、預定獎助名額：由本部擇優錄取 8 名獎學金生(可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肆、甄選方式：

一、申請人應已依照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 2011-2012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日程，自行向各課程主辦大學提出該獎學金申請。

二、凡為 2011-2012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獎學金申請生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請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檢送初選登記表(如附件 1)以電傳或電郵向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登記。逾期喪失初選入選資格。

三、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就已申請 2011-2012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之我國學生中，推選未獲錄取但成績優異者列於備取名單為推薦名冊。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依據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推薦名冊進行初核後呈報本部初選名單。

四、本部於 2011 年 6 月間公告初選名單，該等學生凡符合本獎學金報名資格條件者，得備齊證件寄交本部申請本獎學金，經本部資格審查合格後辦理甄選。

五、獲選為二項以上碩/博士課程初選入選學生，僅得擇一課程報名本獎學金甄試，本部依照該填選課程安排面試，學生不得異議。

六、本部聘請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

七、本部公布獲獎名單。

伍、初選入選者應繳交下列申請文件(請依序裝訂成乙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由本部辦理資格審查：

一、報名表(如附件 2)，並請於報名表正本上貼妥(4 份影本免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本反面)。

三、國內外大學校院所(本部認可)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校院所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驗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應屆畢業者應出具由校方開立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



四、碩士班/學士班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

五、相關經歷資料及個人傑出表現(含獲獎及表揚紀錄)。

六、研修計畫書：以英文於 2,000 字內概述擬修課程、背景、目的、選習課程、研習重點方向、預定進度、畢業後之規劃等。

七、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八、其他申請 2011-2012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所繳交之文件。

*凡所繳證件為影本者，請於證件空白處書寫「證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陸、符合下列資格者由本部通知參加甄選：

一、名列本部公告本獎學金初選入選名單且申請文件齊全。

二、符合 2011-2012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規定之資格。

三、未曾獲得「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四、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所畢業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所畢業(或應屆畢業)。

五、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 4 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如同時或先後獲政府預算所提供之 2 種以上留學獎助金者，僅得領取已獲得之獎助金其中一項。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請於報名表註明。

六、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彭、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柒、甄選標準：由本部通知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15 分。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外語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知能、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相關之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占 30 分。

四、書面送審資料(包括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 30 分。



捌、辦理時程(以下時程得依本部作業需要更動之)：

- 一、初選登記：凡為 2011-2012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申請生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檢送初選登記表(如附件 1)填具基本資料向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登記。
- 二、公布初選名單：2011 年 6 月間，由本部依據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推薦並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初核之名單公布之。
- 三、填送書面資料：經公告為初選入選學生，應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備齊本簡章第五點規定文件，以掛號寄送本部國際文教處三科(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 201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原件退回)。
- 四、面試時間：2011 年 7 月 12 日前寄送面試通知予初選入選且經本部資格審查合格學生；8 月 6 日前辦理面試。
- 五、公布獲獎名單：2011 年 8 月 12 日前。

玖、獎學金核發：

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檢具「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入學許可、留學國簽證文件及護照，向本部辦理出國同意函，並於抵達國外大學入學後 40 日內，檢附抵達留學國報到書、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Boulevard du Régent 40, 1000-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89-1231)辦理報到，報到書等資料由該文化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獲獎學生於報到後第 8 個月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辦理獎學金申領(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並由該文化組收迄申領書件後報請本部核撥獎學金 1 萬 2,000 歐元。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帳戶存入款手續費由獲獎生支付，本部支付匯出郵電手續費)；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文化組於 30 日內通知補繳完成後，始得辦理核發。

博士課程獲獎學生申領第二、三年獎學金須自申領前一次獎學金當月起算 1 年後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辦理獎學金申領。

拾、注意事項

- 一、通過本獎學金甄試學生，須依其於本獎學金報名表上所填擬就讀課程及主辦大學等資料，自行辦理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始取得本獎學金正式獲獎資格。

二、獲本項獎學金學生如成為「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正式獲獎生者，則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三、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二)已領取獎助者，喪失獎助資格，全額繳還獎助款。

四、其他所涉權利義務等如有未盡事宜，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審議或由本部決定之。

拾壹、相關資訊：

有關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相關資訊，可參閱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http://ec.europa.eu/delegations/taiwan/index_en.htm

拾貳、附件

1. 初選登記表；2. 獎學金甄試報名表；3. 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4. 歐盟獎學金申領書；5. 領款收據。

201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初選登記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課程名稱	(請參考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 http://ec.europa.eu/delegations/taiwan/index_en.htm)
E-mail	
通訊電話 (國外電話請加 註國碼)	電話:
	手機: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電話：+32-2-289-1231

電傳：+32-2-502-1707

電郵：edu@taipei-office.be ; culture@taipei-office.be

201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請自行黏貼兩吋 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語文能力證明：語言/成績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學歷	大學/學院 系畢業 年 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肄業/在學				
申請 2011-2011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資料	已報名「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學門名稱		報名大學及國別		研究重點
是否同時或曾經獲得政府預算或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	☐ 是，請註明名稱、獎額及年限 ☐ 否，且未曾領取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獎學金				茲證明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申請人簽名蓋章

- 一、2011-2012 學年「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之學門名稱及報名大學，請參照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ec.europa.eu/delegations/taiwan/index_en.htm）。
- 二、通訊處請填寫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能收到資料地址，如有變更，務必來函告知。
- 三、獲選兩項以上碩/博士課程初選入選學生，僅得擇一課程填寫報名表，本部依照該填選課程安排資格審查及面試，學生不得異議；經本甄試錄取後不得要求變更就讀碩/博士課程別。

201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抵達留學國報到書

姓名	中文：	婚姻 已、未	性別	
	英文：		出生年月日	
國內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就讀之「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名稱、 第一學年就讀大學名稱及地址			護照 號碼	
			護照 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留學 國外 重要 關係 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國父 或親 內 母 屬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留學 生本 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 話 及 手 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年 月 日台文(三)字第 號出國同意函		
辦 理 報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受獎生簽名：	

說明：

一、抵達留學國 40 日內須填妥本報到書，連同入學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等文件，寄送至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Boulevard du Régent 40, 1000-Brussels BELGIUM, Tel: 32-2-289-1231)辦理受獎生抵達留學國就學報到手續，報到書等資料由文化組留存管理並報本部備查。

二、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201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申領書

申領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婚姻 已、未	性別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畢業	
就讀之「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碩/博士課程、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就讀大學名稱及地址				護照 號碼	
				護照 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留學 國外 重要 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國父 或親 內 母 屬	姓名	稱謂	地址		
			電話/ 手機		
留學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 及 手 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附件	申領獎學金 檢附文件	☐ 在學證明書件 ☐ 領款收據 ☐ 其他：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

- 受獎學生完成抵達留學國報到手續後第 8 個月 (如當年 9 月抵達留學國辦理報到，申領獎學金為次年 4 月) 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辦理獎學金申領。獎學金將由本部逕核撥至獲獎生指定國內或國外銀行歐元帳戶；但如申領書件未備齊，則由該文化組於 30 日內通知補繳完成後，始得辦理核發。
- 博士課程獲獎學生申領第二、三年獎學金須自申領前一次獎學金當月起算 1 年後檢附獎學金申領書、在學證明、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領款收據等文件，寄送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辦理獎學金申領。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教育部發給「2011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金額：歐元 壹萬貳仟元整(EUR 12,000)

領款人：_____

以下請務必填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國內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_____

國外居住地址：_____

國外聯絡電話及手機：_____

匯款銀行：_____分行名稱：_____

銀行地址：_____

IBA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_____

BIC (Bank Identifier Code)：_____

戶名：_____帳號：_____

備註：_____

